东莞市教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1 |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 | 《教育法》第75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4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12条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符合办学条件，但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至两倍罚款。 |
| 严重 | 不符合办学条件的。 |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三至五倍罚款。 |
| 2 |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 一般 | 能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整改，没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整改不彻底或逾期仍不改正，未妥善安置学生，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 特别严重 | 逾期仍不改正或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 3 |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 一般 | 能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整改，没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整改不彻底或逾期仍不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 特别严重 | 逾期仍不改正或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 4 | 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7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资人不得取得回报（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第49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 | 一般 | 能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整改，没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整改不彻底或逾期仍不改正，骗取钱财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 |
| 特别严重 | 逾期仍不改正或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 |
| 5 | 民办学校筹设期间违规招生 |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47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行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筹设期间违规招生。 | 一般 | 有违规招生，但未上课。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已招收到学生，并已上课。 |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 特别严重 | 逾期仍不改正或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 6 |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非法颁发学位、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 | 《教育法》第82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17条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7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资人不得取得回报（三）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第49条 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 | 一般 | 能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整改，没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宣布所颁发证书无效，并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整改不彻底或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宣布所颁发证书无效，并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 特别严重 | 逾期仍不改正或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宣布所颁发证书无效，并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 7 |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1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 一般 | 能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整改，没有影响教育教学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整改不彻底或逾期不改正，严重影响教育教学，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 特别严重 | 逾期仍不改正或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 8 | 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7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资人不得取得回报（三）骗取办学许可证。 | 一般 | 能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整改，没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整改不彻底或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 |
| 特别严重 | 逾期仍不改正或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吊销办学许可证；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 |
| 9 | 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7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资人不得取得回报（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 一般 | 能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整改，没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出租人取得的回报。 |
| 严重 | 整改不彻底或逾期不改正，非法牟利，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 |
| 特别严重 | 逾期仍不改正或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吊销办学许可证；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 |
| 10 | 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一般 | 学校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总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内、幼儿园在2万元（含2万元）内，不影响正常办学，能主动纠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学校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总额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含50万元）以下；幼儿园在2万元以上、5万元（含5万元）以下，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 特别严重 | 学校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总额在50万元以上；幼儿园在5万元以上，或查处后逾期仍不改正，或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 11 | 民办学校的出资人违反规定取得回报的 |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9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民办学校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一般 | 能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整改，，但未影响正常办学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 |
| 严重 | 整改不彻底或逾期不改正，对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造成较大影响的。 |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 |
| 特别严重 | 逾期仍不改正的或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造成无法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 |
| 12 | 民办学校未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材料不真实的 |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0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一般 | 没有备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备案材料不真实，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特别严重 | 逾期仍不改正，或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 |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3 |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作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15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一般 | 能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整改，尚未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
| 严重 | 整改不彻底或逾期不改正，给教学教育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 | 责令停止招生。 |
| 特别严重 | 逾期仍不改正的或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给教学教育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 吊销办学许可证。 |
| 14 | 民办学校的资产未与其他资产分开，未设立学校独立银行账号的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42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一）学校的资产未与其他资产分开，未设立学校独立银行账号的。 | 一般 | 学校开办一年内未设立学校独立银行账号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学校开办一年以上，还未设立学校独立银行账号的，或学校的资产未与其他资产分开。 | 责令停止招生。 |
| 特别严重 | 逾期仍不改正，或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 | 吊销办学许可证。 |
| 15 | 民办学校有办学结余但未经学校董事会、理事会等决策机构讨论同意或者没有办学结余给不要求合理回报的出资人奖励的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42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二）有办学结余但未经学校董事会、理事会等决策机构讨论同意或者没有办学结余给不要求合理回报的出资人奖励的。 | 一般 | 能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整改，尚未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整改不彻底或逾期不改正，给教学教育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 | 责令停止招生。 |
| 特别严重 | 逾期仍不改正的或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 | 吊销办学许可证。 |
| 16 | 民办学校擅自增加收取费用的项目、提高收取费用的标准的。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42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四）擅自增加收取费用的项目、提高收取费用的标准的。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7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资人不得取得回报：（二）擅自增加收取费用的项目、提高收取费用的标准，情节严重的。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9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 | 一般 | 学校违规收费总额在5万元（含5万元）内、幼儿园在2万元（含2万元）内，或在有关部门正式查处前能主动退还多收费用的，没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退回全部违法所得。 |
| 严重 | 学校违规收费总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幼儿园在2万元以上、5万元（含5万元）以下，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招生；退回全部违法所得；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 |
| 特别严重 | 学校违规收费总额在10万元以上；幼儿园在5万元以上，或查处后逾期仍不改正，或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 | 吊销办学许可证；退回全部违法所得。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 |
| 17 | 幼儿园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 |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27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10条 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一）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 | 一般 | 获筹办批准，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 限期整顿。 |
| 严重 | 未获筹办批准，擅自派发招生简章招生，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停止招生。 |
| 特别严重 | 未获筹办批准，擅自派发招生简章招生，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停止办园。 |
| 18 | 幼儿园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27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10条 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 一般 | 第（一)项，有5处（含5处）以下安全卫生设施不符合标准要求，包括园舍消防、建筑其中一项未进行安全验收。 第（二）项，五大领域的内容欠缺2项，10%以下(含10%)的班级有小学化的内容（如写字、拼音)以及机械性灌输和操练。 | 限期整顿。 |
| 严重 | 第（一)项，有8处（含8处）以下安全卫生设施不符合标准要求，包括园舍、建筑均未进行安全验收。 第（二）项，五大领域的内容欠缺3项，15%（含15%）以下的班级有小学化的内容（如写字、拼音)以及机械性灌输和操练，布置书面家庭作业。 | 停止招生。 |
| 特别严重 | 第（一)项，有8处以上安全卫生设施不符合标准要求，包括园舍、建筑均未进行安全验收。 第（二）项，五大领域的内容欠缺3项，15%以上的班级有小学化的内容（如写字、拼音)以及机械性灌输和操练，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对幼儿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 | 停止办园。 |
| 19 | 幼儿园工作人员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28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10条 第二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第（一)项，采取身体接触和语言攻击、心理惩罚等非身体接触的形式对幼儿进行体罚或变相体罚，未对幼儿身心造成伤害。 第（二）项，在幼儿接触不到的地方为幼儿提供由有毒、有害物质制作的教具、玩具，或已制作未投入使用，未对幼儿身心造成伤害。 第（三）项，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占总经费3%(含3%)以内的。 第（四)项，试图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 第（五）项，轻微骚扰，未影响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 第（六）项，试图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 | 警告。 |
| 一般 | 第（一)项，采取身体接触和语言攻击、心理惩罚等非身体接触的形式对幼儿进行体罚或变相体罚，对幼儿身心造成轻微伤害，并能及时对幼儿进行辅导，未造成后续影响。 第（二）项，在幼儿能接触到的地方为幼儿提供2件（类）以内由有毒、有害物质制作的教具、玩具，未对幼儿身心造成伤害。 第（三）项,克扣、挪用的经费占总经费的3-5%(含5%)以内，未影响幼儿园正常运作。 第（四)项，侵占、破坏幼儿园3%(含3%)以内园舍、设备的。 第（五）项，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未影响教师和幼儿的身心健康。 第（六）项，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面积在5平方米（含5平方米）以下，未影响教师和幼儿的身心健康。 | 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第（一)项，采取身体接触和语言攻击、心理惩罚等非身体接触的形式对幼儿进行体罚或变相体罚，对幼儿身心造成严重伤害。 第（二）项，在幼儿能接触到的地方为幼儿提供由2件以上（含2件）有毒、有害物质制作的教具、玩具，对幼儿身心造成伤害。 第（三）项，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占总经费的5%以上，影响幼儿园正常运作。 第（四)项，侵占、破坏幼儿园3-5%以内园舍、设备，造成一定的财产损失及不良的社会影响。 第（五）项，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影响教师和幼儿的身心健康。 第（六）项，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面积在5-10平方米，影响教师和幼儿的身心健康。 | 处以500—800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第（一)项，采取身体接触和语言攻击、心理惩罚等非身体接触的形式对幼儿进行体罚或变相体罚，对幼儿造成伤残或死亡。 第（二）项，在幼儿能接触到的地方为幼儿提供由2件（类）（含2件）以上有毒、有害物质制作的教具、玩具，对幼儿身心造成严重伤害。 第（三）项，克扣、挪用的经费占总经费的10%以上，影响幼儿园无法正常运作。 第（四)项，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导致幼儿园教学活动无法开展，造成巨大的财产损失或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第（五）项，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严重影响教师和幼儿的身心健康。 第（六）项，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面积在10平米以上，严重危害教师和幼儿的身心健康。 | 处以1000元罚款。 |
| 20 | 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55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 轻微 | 经相关部门查实，存在校车违法违规行为的。 | 通报批评，限期整顿。 |
| 一般 | 校车违法违规，造成学生伤亡事故的。 | 责令暂停招生。 |
| 严重 | 校车违法违规，导致发生3名以上（含）学生死亡或10名以上（含）学生重伤的。 | 吊销办学许可证，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21 | 公办学校未经批准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收益纳入统一管理使用的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41条 公办学校未经批准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收益纳入统一管理使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22 |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 | 《教育法》第78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义务教育法》第56条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责令退还所收费用。 | | |
| 23 |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 | 《义务教育法》第56条 第2款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24 |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规定招收学员、学生的 | 《教育法》第76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员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员，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责令退回招收的学员，退还所收费用。 | | |
| 25 |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 | 《教育法》第77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 | | |
| 26 |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 | 《义务教育法》第56条 第3款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27 |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 《教师资格条例》第19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18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５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 | 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如已经取得教师资格证的，则收缴教师资格证书。 | | |
| 28 |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 《教师资格条例》第19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５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 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 | | |
| 29 |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 | 《教师资格条例》第20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 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 | |